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被　　告　范嘉玲
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塘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15樓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40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8 、30、36、42、49之金額應更正如附表（Ｂ）欄位所示，並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萬6,98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婉　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次序	系爭分配表記載金額(A)	原告請求更正金額(B)	差額(A-B)
8	50,690	33,869	16,821
30	2,422,017	2,406,689	15,328
36	18,388,028	18,274,572	113,456
42	742,540	573,471	169,069
49	3,621,953	3,599,640	22,313
合計			336,987